证券代码: 300266 证券简称: 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: 2016-015

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参与设立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30日,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兴源环境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,公司与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聚金")、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商资本")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兴源聚金"),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6010万元,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,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2015-135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》。兴源聚金已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,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2016-006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》。

近日,兴源聚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,接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铁信托")作为兴源聚金的有限合伙人,并签订了合伙协议补充协议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合伙人基本情况
- 1、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: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法人代表: 吴承根

成立日期: 2014年03月25日

控股股东: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东方聚金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、财务咨询。

## 2、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: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305 室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法人代表: 吴承根

成立日期: 2012年02月09日

控股股东: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浙商资本专业从事实业投资、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财务咨询服 务。

## 3、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0、21、22层

法人代表: 郭敬辉

成立日期::2002年12月11日

控股股东: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:资金信托; 动产信托; 不动产信托; 有价证券信托; 其他财产或 财产权信托;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; 经营 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; 受托经营国务 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; 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; 代保管及 保管箱业务; 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; 以固 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; 从事同业拆借;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#### 二、兴源聚金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出资人及认缴出资额

在接纳中铁信托作为兴源聚金的有限合伙人后,各合伙人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20,000 万元,其中:普通合伙人东方聚金现金出资 10 万元,有限合伙人浙商资本现金出资 1,000 万元,有限合伙人兴源环境现金出资 5,000 万元,有限合伙人中铁信托现金出资 13,990 万元。

东方聚金、浙商资本、兴源环境应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,将其认缴出资额的 100%支付至约定的监管账户;中铁信托在东方聚金、浙商资本、兴源环境缴足出资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,将其认缴出资额的 100%支付至约

定的监管账户。

- 2、存续期间及退出机制: 兴源聚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, 经营期限为 5年; 在上述期间届满前, 若合伙企业已退出投资的项目企业的,则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。
- 3、投资方向: 兴源聚金集合全体合伙人的出资, 投资于杭州环保产业相关公司的股权或债权。

## 三、兴源聚金的管理模式

1、执行事务合伙人:全体合伙人一致推举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宁波东方 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#### 2、决策机制

本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,由五名委员组成,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两名委员,其余每个合伙人指定一名委员。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。

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前应将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等及时通知各委员,若未将上述事项及时通知至各委员的,则该次投资决策委员会虽然符合下述出席人数及表决人数的要求,该次表决结果仍应当被认定为无效。

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即可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,投资决策委员会经全体出席的委员一致同意方可做出决议。

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每个项目均需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,否则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对外投资。本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实行决策会委员一人一票。

# 3、有限合伙人的权利、义务

#### (1) 有限合伙人义务

按照约定,按时、足额出资;按照法律规定和协议规定,履行在基金的设立、经营、解散、清算等事宜中需要有限合伙人履行的其他协助、配合义务。

除非有限合伙人退伙并得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,否则在基金清算前,不得请求分割基金的财产。

#### (2)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

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、退伙;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; 获取经审 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。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各合伙人可以单独或与他方合作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咨询等业务,也可以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合作设立实体从事股权投资,投资咨询等业务。但合伙人从事该业务时应采取必要措施,保障合伙企业的权益不受损害。有关联交易时,对该项交易的决策,关联方应予以回避。

4、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

各合伙人按照下列顺序和标准收回投资本金和分配收益:

- (1) 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收回投资本金;
- (2) 普通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;
- (3)除上述(2)项外的其余收益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

各合伙人按照其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亏损,有限合伙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。

四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

公司与东方聚金、浙商资本、中铁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,也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,不存在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、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、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